

证券代码：430615 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 13 点 30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15	华工创新	2024年4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25-18 号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2 号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3 号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-004号。

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2号。

(五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2号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2号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6号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提名栾兰、刘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2号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13时00—13:30时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25-18号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赵启月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25-18号二楼会议室。

联系电话：0411-3952502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行安排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